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累计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4,71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145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46.9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4,71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145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46.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